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鍾雨樵

代理人 李承書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01 三、再查，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10月17日函就屬於  
02 清算財團財產，由本院併同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  
03 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  
04 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